



GHF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Guangdong Harmony Foundation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本基金会及时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公开下列信息：

1. 组织章程；
2. 内部制度；
3. 年度工作报告；
4. 组织募捐活动或接受捐赠的信息；
5. 开展公益项目信息；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
7. 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本基金会将组织章程、内部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内容包括：登记事项、联系方式、机构设置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年检结论等。

第三条 本基金会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捐赠，



应当在取得捐赠后定期在本基金会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开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

1. 募集财产的种类、金额；
2.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3. 实际支出工作成本；
4.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开。

第五条 本基金会将章程和年度工作报告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对于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本基金会如实答复。

第六条 本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